

临沂市物价局文件

临价费发〔2018〕141号

关于继续执行普通道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县区物价局、公安局，市区各相关救援服务机构：

为规范我市普通道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行为，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确保道路安全畅通，根据《山东省物价局关于明确《山东省定价目录》有关事项的通知》(鲁价综发〔2018〕90号)，结合试行一年情况，经研究，继续执行普通道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标准并将有关事项重申如下：

一、普通道路车辆救援服务对象

普通道路车辆救援服务对象是指在全市普通道路范围内因发生故障或交通事故不能正常行驶的车辆。

二、普通道路车辆救援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普通道路车辆救援服务包括拖车救援、吊车救援和货物

装卸等服务项目，具体服务收费标准详见附件。救援服务机构开展的其他相关服务项目，应坚持自愿选择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签订服务协议，不得强制服务并收费。

三、其他事项

普通道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属经营服务性收费，各救援服务机构应依据救援服务协议事项向当事人提供结算清单，并开具税务票据。

各救援服务机构要按照《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本通知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附件：临沂市普通道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标准



2018 年 9 月 20 日

附件

临沂市普通道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救援对象	基价(拖行10公里以内收费标准。单位:元/车.次)	拖行费(拖行10公里以上,在基价基础上增加的费用标准,不足1公里按1公里计。单位:元/公里)		
拖车	一类车	260	10	客车<7座、货车<2T、拖拉机、低速货车
	二类车	350	15	客车8-19座、货车2-5T(含5T)
	三类车	400	20	客车20-39座、货车5-10T(含10T)
	四类车	500	25	客车>40座、货车10-15T(含15T)、20英尺集装箱车
	五类车	600	30	货车>15T,40英尺集装箱车
	机动三轮摩托车	120	-	-
	非机动车三轮车	50	-	-
	两轮车	30	-	摩托车、助力车、自行车
	作业费		空驶里程费	-
吊车	30吨及以下吊车	380元/台.时	18元/公里	-
	40吨(含)-50吨(不含)吊车	480元/台.时	25元/公里	-
	50吨(含)-60吨(不含)吊车	560元/台.时	30元/公里	-
	60吨及以上吊车	650元/台.时	35元/公里	-
	吊货物		20元/吨	-
	铲车或叉车	基价 260元/车.次	装卸费 35元/吨(不足1吨按1吨计)	-
货物装卸	人工		70元/吨(不足1吨按1吨计)	-
	车辆(货物)停放看护费	车辆停放按天收费,不足12小时按半天收费。大型车辆30元/车.24小时;中型车辆20元/车.24小时;小型车辆10元/车.24小时;农用三轮车、拖拉机、摩托车、助力车8元/车.24小时;其他非机动车1元/车.24小时。		
	单独货物	2元/24小时		
	换轮胎	45元/个(每车最高135元)		
	解刹车	45元/轴(每车最高135元)		

- 说明：1. 吊车费是指将被救援车辆施救吊装并在停车场完成吊卸收取的费用。在同一事故现场，同一辆吊车对两辆以上事故车辆施救，每辆按 60%计收。拖车费从拖车救援时计收。清障车、吊车特殊天气（雨、雪、大雾）、夜间（4 月至 11 月的 20 点至次日 6 点，12 月至 3 月的 19 点至次日 7 点）作业加收 20%。
2. 货物装卸费是指从被救援车辆卸载至场地并从场地装运至转运车辆收取的费用。从被救援车辆直接装运至转运至转运车辆或装、卸分离时，按装卸费的 50%计收。
3. 拖、吊运载国家规定的易燃、易爆及放射性等危险品和车辆，应在监管相关危险品的政府主管部门统一组织下进行，收费标准可在上述标准基础上上浮 30%。
4. 救援过程中拖车同时开展吊车作业，收取拖车费后，吊车收费按 50%计收。
5. 救援车辆到达现场，因车主原因不需救援的，按基价的 60%计收。吊车按收费标准的 50%计收。
6. 吊车作业费按台时计收。吊车作业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台时计收；超过整时部分，不足 0.5 小时（含 0.5 小时）的按 0.5 台时计收，超过 0.5 小时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台时计收。
7. 上述收费标准为最高标准。